

##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
<p><b>第一条</b> 为了规范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与依法行使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p>	<p><b>第一条</b> 为了维护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内部监督体系；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与其依法行使监督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p>
<p><b>第三条</b>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公司应为监事、监事会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监事会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第三条</b>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为监事、监事会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妨碍监事或者监事会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定期、如实向监事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并及时报告重大经营管理活动情况，不得拒绝、隐匿、伪报。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p>

	<p>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监事会具有独立费用预算且具有独立支配费用预算的权利，一切与履行职责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新增 第四条</b> 监事会每次对公司进行检查结束后，应当及时作出检查报告。检查报告的内容包括：公司财务以及经营管理情况评价；公司负责人的经营管理业绩评价以及奖惩、任免建议；企业存在问题的处理建议；监事会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p> <p>监事会不得向企业透露前款所列检查报告内容。</p> <p><b>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b></p>	
<p><b>新增 第五条</b> 监事会成员在监督检查中成绩突出，为维护公司利益做出重要贡献的，给予奖励。</p> <p><b>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b></p>	
<p><b>第四条</b>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p> <p>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指定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p>	<p><b>第六条</b>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设在公司证券部，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p> <p>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监事会办公室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指定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会联系人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p>
<p><b>第七条</b> （六）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b>第九条</b> （六）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b>第九条</b>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b>第十一条</b> 情况紧急且必要时，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b>第十条</b>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p>	<p><b>第十二条</b>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p>

<p>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p>	<p>紧急或特殊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或电子邮件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会联络人处。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p>
<p><b>第十二条</b>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时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说明原因。</p> <p>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安排监事会办公室立即通知相关监事出席会议，如监事会办公室未通知或无法通知到相关监事或通知到后且在会议召开日次日上午上班时间出席会议人数仍然未达到过半数的，监事会会议可以依法举行。</p> <p>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p>	<p><b>第十四条</b>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时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说明原因。</p> <p>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监事会联系人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p>
<p><b>第十四条</b> 监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有关问题。</p>	<p><b>第十六条</b> 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b>第十九条</b> 监事会的主要议事内容如下：</p> <p>（三）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p>	<p><b>第二十一条</b> 监事会的主要议事内容如下：</p> <p>（三）对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p>

<p>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的情况，对是否需要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做出决议，并审议需向年度股东大会提交的专项监督报告；</p> <p>（四）当公司发生重大问题，或者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责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时，审议是否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p>	<p>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的情况，对是否需要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做出决议，并审议需向年度股东大会提交的专项监督报告；</p> <p>（四）当公司发生重大问题，或者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责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时，审议是否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p>
<p><b>第四十六条</b>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或参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p>	<p><b>第四十八条</b>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p>